**关于《二道区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**

**方案》、《二道区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**

**巩固提升实施方案》、《二道区土壤环境**

**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的政策解读**

1. 解读方案要点

**解读重点：**空气、水环境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的重要意义：为深入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落实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、水环境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吉政办发〔2021〕10号）和《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、水环境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长府办发〔2021〕14号）文件要求，巩固我区“十三五”大气污染防治、水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成果，完成“十四五”大气生态环境保护、水生态环境保护和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任务，解决大气生态环境领域、水生态环境领域和土壤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，补短板、强弱项，持续改善大气生态环境、水生态环境领域和土壤生态环境质量，要求各街（镇）、开发区、各相关部门明确工作目标、落实重点任务、强化保障措施,积极推进我区空气、水环境和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顺利开展。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高位统筹、积极谋划，由二道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起草了《二道区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、《二道区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》、《二道区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，对各单位重点目标任务进行明确，为推进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提供有力保障。

**解读时间：**2021年6月XX日

**解读方式：\*\*\*\***

**解读渠道：**省市关于此项工作的相关文件

二、解读内容

**1.制定出台《二道区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、《二道区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》、《二道区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的意义？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、水环境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》和《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、水环境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》精神，省市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本地空气、水环境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，实现本行政区域内大气生态环境、水生态环境领域和土壤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。我区研究制定了《二道区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、《二道区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》、《二道区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。

**2.** **空气巩固提升行动目标有哪些？**

到2021年底，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84%以上；细颗粒物（PM2.5）浓度控制在40微克/立方米以下；臭氧（O3）浓度上升的趋势得到遏制；重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8天以内。

3. **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目标有哪些？**

在水环境方面，全区国考断面基本达到国家年度考核要求，推动水质稳定巩固、稳步改善、稳中提升，“十三五”国考断面水质不反弹。城市饮用水安全得到保障。

在水资源方面，深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落实节水行动实施方案，加快推动中水回用，有效降低自来水管网漏损率，努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，着力保障重要河流生态流量和重要湖泊生态水位。

在水生态方面，区域内水系涵养能力得到提升，主要河流和重要湖库生态缓冲带、河湖口湿地、尾水湿地建设初见成效，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得到有效提升。

**4.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目标有哪些？**

2021年，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0%以上；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；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85%以上，开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试点。

5. **空气巩固提升行动重点任务是什么？**

（1）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。

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。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。加强农业源氨排放控制。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。

（2）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

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。继续推进清洁供暖。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。推进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。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。

（3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

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。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。加强“散乱污”企业监管。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治理。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。

（4）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

加强在用机动车监管。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。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力度。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。

（5）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

精细化管理城市扬尘。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。强化城市道路扬尘管控。加强城市综合执法。

（6）积极应对污染天气

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。推动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。有效降低采暖期大气污染负荷。夯实应急减排措施。强化联防联控。

6. **水环境巩固提升行动重点任务是什么？**

（1）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

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。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与管理。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。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。探索建立城市排水厂网监管机制。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。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。推进涉水“散乱污”企业深度整治。持续开展入河（湖、库）排污口规范化整治。

（2）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

实施重点干支流河道生态修复。实施湖库生态修复工程。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。

（3）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

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。推进节水行动。着力保障重要江河生态流量。

（4）实施水安全保障工程

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。全面开展环境风险预防性设施建设。探索开展流域应急处置工程建设。提高水环境安全监管能力。加大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管力度。加强重点流域治理机制建设。编制实施流域重点治理规划。

7. **土壤环境巩固提升行动重点任务是什么？**

（1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

加强土壤重点源环境监管。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。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应用。

（2）实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

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。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。制定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清单。

（3）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提升工程

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能力。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。

（4）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行动

开展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。

（5）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行动

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。

（6）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管控行动

有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。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。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体系建设。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。持续开展工业固废专项排查整治行动。加强重点行业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。

**8. 空气、水环境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保障措施有哪些？**

（1）压实工作责任。（2）加强调度督办。（3）强化科技支撑。（4）加大资金支持。（5）加强宣传力度。